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1005—96

潜艇核动力装置 研制程序及评定导则



060524000076

1996-04-18 发布

1996-08-01 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潜艇核动力装置 研制程序及评定导则

EJ/T 1005—96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潜艇核动力装置研制阶段的划分、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质量控制目标、实施要求及评定要点。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潜艇核动力装置型号的研制。其他舰船核动力装置型号的研制亦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文件

GJB/Z 16—91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要求与评定导则

GJB 190—86 特性分类

GJB 368—87 装备维修性通用大纲

GJB 450—88 装备研制与生产的可靠性通用大纲

GJB 843.1—90 潜艇核动力装置设计安全规定 总则

GJB 900—90 系统安全性通用大纲

GJB 906—90 成套技术资料质量管理要求

GJB 909—90 关键件和重要件的质量控制

GJB 939—90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

GJB 1310—91 设计评审

GJB 1404—92 器材供应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评定

GJB 1452—92 大型试验质量管理要求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条例 1986年12月31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987年6月5日 国防科工委发布

常规武器装备研制程序、战略武器装备研制程序 1987年9月25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发布

武器装备研制的标准化工作规定 1990年2月19日 国防科工委发布

武器装备可靠性与维修性管理规定 1993年2月3日 国防科工委发布

武器装备可靠性维修性设计若干要求 1994年12月28日 国防科工委发布

3 定义

本章无条文。

4 一般要求

4.1 研制单位必须遵循《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并按GJB/Z 16和本标准的要求,结合潜艇核动力装置的特点,制定具体的研制程序,明确划分研制阶段,规定各阶段的主要工作、质量控制目标及实施要求。严格按程序开展各项研制工作,并在各个阶段采取各种控制和验证措施,实施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

4.2 研制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和使用部门对质量保证的要求,并结合潜艇核动力装置的特点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质量保证大纲,以确保产品满足合同或《研制任务书》的要求。

4.3 研制单位应根据型号管理要求,建立型号行政指挥系统,总设计师系统和总质量师系统。按《武器装备研制的标准化工作规定》、《武器装备可靠性维修性管理规定》开展研制工作,各设计阶段应根据《武器装备可靠性维修性设计若干要求》的规定落实可靠性、维修性设计工作。

4.4 按照《常规武器装备研制程序》、《战略武器装备研制程序》,并结合以往的实际经验,一般可将潜艇核动力装置的研制过程划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 a. 论证阶段;
- b. 方案设计阶段;
- c. 初步设计阶段;
- d. 试制及试验阶段;
- e. 施工设计阶段;
- f. 建造阶段;
- g. 设计定型阶段。

研制单位可根据合同规定和潜艇核动力装置的具体特点对上述阶段划分作适当调整,但划定的各阶段之间一般应有明确的界限,应规定每一阶段开始的先决条件、结束标志和质量控制目标。各阶段的任务和阶段之间的接口关系必须明确,阶段的划分必须有利于研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保证研制工作的质量。

4.5 研制单位应在研制工作开始前制定总的研制工作计划网络,按接口管理要求制定外部接口和联络渠道网络。各研制阶段也应编制阶段计划网络,并按计划网络进行各项研制工作。

4.6 应制定并实施各阶段的质量控制办法。必须把各项质量控制活动纳入研制计划,并在组织结构、人员、资源及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4.7 在各研制阶段,应设立质量控制点。每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根据情况通过评审、鉴定、试验和验证等质量控制手段,对该阶段的工作进行全面评定。当达到了规定的目标并经评定合格和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